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发〔2025〕43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不予 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第二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

单，现印发给你们。

本清单的适用条件与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京建发〔2022〕463号）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京建发〔2025〕431号附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1663700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七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	C166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3	C16175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	C1671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5	C1660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	C1666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7	C16296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8	C1675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9	C16711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0	C1667000	对未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不涉及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1	C161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二十条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p> <p>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p> <p>4.配合执法调查。</p>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2	C1654900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13	C16705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垃圾消纳的备案情况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 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说明							

1.本清单1-13项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本市住建系统裁量基准的每一项处罚权都明确了该类违法行为为依法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各执法单位要结合案件情节，依法对符合法定标准的案件合理的适用不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从其规定。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